



01 個名為「天剛Kings」之網址予其註冊帳號，之後只要再依  
02 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儲值，即可獲利出金云  
03 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3日下午1時23分許匯款新臺  
04 幣（下同）25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後隨遭轉匯一空，而致  
05 伊受有2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13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4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15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16 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9 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亦有明定。

20 (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35  
21 號判決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而判處罪刑確  
22 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23 且有匯款資料可參（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600號臺  
24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偵查卷二第99頁）。原告就主  
25 張之上開事實，均援引刑事判決引用之證據，而被告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  
2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三)、又被告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致原告陷於錯  
30 誤而交付250萬元，受有金錢之損害，已如前述，原告具狀  
31 訴請被告賠償所受損害金額即250萬元，該刑事附帶民事起

01 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2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19頁），是原  
02 告併請求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從而，原告依  
04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促  
09 請法院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10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11 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柯雅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于子寧